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的公司债券。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提高公司债券发行成功率，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公司不需要就该项交易向泰达控股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成本，亦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

（二）关联关系

泰达控股持有公司 32.98%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胡军先生、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李润茹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5. 注册资本：壹佰亿零柒仟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6.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120XF

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和主要财务数据

1. 历史沿革

泰达控股前身是成立于 1985 年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公司为天津市市属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对授权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投资经营范围涉及实业投资、金融、区域开发、房地产、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831,698.80	30,670,333.24	31,994,849.72	31,979,816.92
负债总额	23,094,199.37	23,449,594.59	24,552,383.43	24,545,666.29
净资产	6,737,499.43	7,220,738.64	7,442,466.29	7,434,150.63
-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4,831,141.96	4,820,575.82	5,842,396.39	1,133,776.45
利润总额	253,123.51	150,654.88	201,499.34	2,347.26
净利润	168,803.79	46,743.92	102,671.20	-7,853.37

注：以上数据 2015 至 2017 年度数据经审计，最近一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泰达控股持有公司 32.98%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 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泰达控股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公司不需要就该项交易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成本，亦不需提供反担保，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

四、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泰达控股为此次债券发行的担保人，承诺为债券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债券发行实际情况为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券到期日债券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将承担担保责任，保证资金及时兑付。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泰达控股本次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公司债券发行成功率、降低发行成本，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泰达控股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 20,0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